

附件 1:

申请表

致：珠海高新区金融工作局：

为维护高新区金融市场秩序，配合高新区开展金融风险防控、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工作，申请人自愿向贵局申请备案，恳请贵局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商事登记函》为盼。

填表日期：2016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珠海神平资本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迁入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是否首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联系人姓名	张耀文		联系电话（固话和手机）	13599409519	
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姓名	邱海平		联系电话（固话和手机）	13911139491	
实际办公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主楼第六层 618 房 Z 单元			邮箱	805235573@qq.com
企业性质	中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划“√”）				
企业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明具体形式）：。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务服务，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不含金融资产），房地产开发，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已开展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年的业务规模
股东（合伙人）名单	股东（合伙人）总数：[2]人，其中境外股东：[]人				
	姓名或名称	国别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	认缴、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珠海神平医疗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440400MA4U TNOTX2	认缴 550 万元，实缴 出资额 0 万元， 出资比例 55%。	有限责任
	汪新生	中国	身份证 420624196209 090078	认缴 450 万元，实缴 出资额 0 万元， 出资比例 45%。	有限责任

申请人的 高管人员名单	姓 名	职 务	学历、从业资格证件 及证件号码	从业经验
	邱海平	董事长	中专	无
	向建平	董事	博士研究生	无
	汪新生	经理	硕士研究生	股权投资
	罗宏	监事	硕士研究生	无
(拟)托管机构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香洲支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固话 和手机)	鲁晋 15818993445/0756-3292891	
区内(拟)开户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香洲支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固话和手机)	鲁晋 15818993445/0756-3292891	
实际控制人 姓名或名称	汪新生	联系方式(固话和手机)	18603064131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 还需填写其基金管理人的下列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是否获得中国 基金业协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和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和手机)	
基金管理人 高管人员名单	姓 名	职 务	学历、从业资格 证件及号码	从业经验
声 明	<p>全体申请人知悉并一致确认, 自愿提交本表, 配合非法集资风险防范专项工作。提交本表仅表明报送相关信息, 不构成高新区金融工作局及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企业合规情况的认可。</p> <p>全体申请人承诺:</p> <p>1、合法合规经营, 决不从事或参与非法集资、地下钱庄、洗钱以及其它违法违规活动。</p> <p>2、拟设立/迁入/变更的企业自愿在办理区工商局商事登记前, 向区金融工作局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并凭区金融工作局出具的《商事登记函》到区工商局办理商事登记手续。</p> <p>3、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自愿接受金融主管部门监督。</p> <p>4、自愿委托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托管机构托管资金, 并在该银行开设运营资金专用账户, 严格遵守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 接受托管机构的监督, 同意托管机构向区金融工作局及区金融行业协会报送企业信息。</p> <p>5、承诺变更股东或合伙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应当向区金融工作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凭区金融工作局出具的《商事登记函》到区工商局办理商事登记手续。</p> <p>6、承诺自成立之日起半年内按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完成登记或备案手续, 接受中国</p>			

6、承诺自成立之日起半年内按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完成登记或备案手续，接受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7、承诺本机构（人）具备良好的经营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在提交申请表前3年内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行为，无任何不良纪录。

8、承诺向区金融工作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区金融工作局的材料客观、真实、合法，并承诺及时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否则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9、知悉并承诺如违反相关规定及本申请表中的承诺事项，区金融工作局将在1年内不再为该等申请人出具《商事登记函》。

10、承诺如遇国家、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要求执行。

全体申请人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事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全体申请人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法人/负责人在上述空白处手抄本句话）

申请人盖章及其法人签字，或申请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及

其委派代表签字：

何礼生



邱海平

二〇一六年 12月5日

附件 3:

资金募集、管理合法合规承诺函

一、本机构现就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募集事宜承诺如下:

(一) 向合格投资者¹募集资金, 单只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人数;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 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规定, 不得进行拆分转让。且本机构已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风险评级, 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 投资者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况。

(二) 每个投资者的认缴单个私募投资基金的出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仅面向特定对象, 未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 未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

[1]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或者为: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3)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四）已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投资者已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与投资者签订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口头）均未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固定收益等。

（五）与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协议，由托管机构托管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以自然人账户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账户募集资金等情况。

（六）资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二、本机构现就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管理的不同类别的私募投资基金，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建立了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二）本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财产；

3、利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4、侵占、挪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

5、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从事损害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利益的投资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9、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本机构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活动、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私募投资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三、本机构保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述承诺

负责人姓名	邱海平	联系电话	13911139491
联系人	张耀文	联系电话	13599409519
通讯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 B 座二层		
电子邮箱	805235573@qq.com		

企业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邱海平



二〇一六年 12 月 5 日